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葵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无纸化、中间库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无纸化、中间库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葵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

